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 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

94.01.13系務會議通過

94.01.14校務會議通過

102.11.28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2日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03年10月8日海船字第103001788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12年9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114年4月21日教務處備查

中華民國114年4月24日海船字第1140009210號令發布

- 第一條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工學院系統工程暨造船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鼓勵優秀大學部學生就讀本系碩士班，並縮短修業年限，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碩士學位課程先修辦法」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大學部三年級學生得於該學年上、下學期；四年級學生得於12月31日前，向本系提出申請，並繳交修讀碩士學位課程先修申請表。
- 第三條 經系主任審查通過之學生，即取得先修碩士班課程學生(以下簡稱碩士先修生)資格。
- 第四條 碩士先修生必須於規定修業年限內取得學士學位，並於畢業年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五條 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在七十分(含)以上者，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碩士班研究生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但所選修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六條 碩士先修生必須符合原就讀系所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畢業資格規定，始授與學、碩士學位證書。
-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教務處備查後發布施行。